

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

東北各城市交通規則

中華民國三七年十一月

東北各城市陸上交通管理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使城市交通管理劃一，保障安全與便利起見，特制定本規則，凡城市陸上交通管理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凡市內之行人、車輛、車輛駕駛人、道路使用人，均須遵守本規則所規定之各種交通標，交通信號，並聽從交通公安員之指揮及取締。

交通信號或交通指揮旗以色區別者，紅色表示停止，綠色表示通行，黃色表示注意。

第三條 市內行駛之車輛，應向公安機關登記，按規定受車體檢驗請領行車牌照，電車、汽車司機人須受司機考試請領司機執照。

第四條 外來車輛在市內臨時行駛而無車牌者，得按規定手續，向市公安局請領臨時行車牌照。

第五條 根據人民習慣與慣例，一切車馬行人一律規定左側通行。

第六條 為保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公共衛生之需要，市政府或公安局認為必要時得禁止限制或臨時停止，車輛，牲畜等於一定的道路上通行。

第七條 為市內交通便利，適合實際需要，公安局承市府批准，對營業車之數量及行駛路線，得予以適當規定分配調劑和限制。

凡違反本規則之各項規定，公安局根據情節輕重得依法實行干涉取締和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之用語，應按左列之規定：

- 一 道路——係指一般道路及一般車馬行人通行之場所。
- 二 馬路——係指人行道以外車馬通行之道路。
- 三 人行道——係指馬路兩傍，行人來往之便道及其他狹窄街巷，不能通行車輛之道路。
- 四 交叉點——係指兩條以上之道路，交叉或合流地點（道路兩傍有人行道者，其人行道不在交叉點範圍之內）。
- 五 安全帶——係指電車、汽車之乘降場所及人行道上或以其他標識嚴禁車馬通行之地域。
- 六 車輛——係指兒童車及火車以外之各種車輛。
- 七 馬車——係指用牲畜拉挽之各種車輛。
- 八 駕駛人——係指電車、汽車之司機人，馬車、三輪車之車夫或以其他方法運行車輛者。
- 九 行道線——係指用金屬或其他方法在交叉點外馬路上橫設兩線，兩線中間為行人安全通過之橫道，該兩線即為人行道線。
- 十 緩停線——係指人行道線之外線；因車輛行至該線外，須緩行或停止，故名緩停線。

第二章 通則

第一節 車輛

第九條 車輛按其使用性質不同，應分為營業、自用、公用、軍用四種。

第十條 各種車輛，須將車牌固定於車身規定之處，並應保持清潔。

第十一條 領有行車牌照之車輛，原車停用另換新車時，應重新呈請檢驗後，方准行駛，不得擅自頂替使用。

第十二條 領有行車牌照之車主，有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須於七日內，第三款情形者，須於三日內，按規定呈請辦理更正補發手續。

一、車輛所有權轉讓或買賣時。

二、汽車檢驗執照或行車執照記載事項變更時。

三、行車牌照遺失或毀損時。

第十三條 車輛營業者，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不得私運軍火、贓物、違禁品、靈柩、屍體或其他有犯罪可疑之物品。

二、對乘客或僱主，不得借機額外勒索或無故違反運輸約定，以及欺騙要脅辱罵等行為。

三、乘客或僱主遺落車內之物品，如不能及時返還，須立即送交就近公安機關，說明經過，以待失主認領，不得隱匿。

四、乘客如有急病暴卒及有顯著犯罪可疑之行為時，應立即報告公安人員或就近公安機關，不得隱匿或知情不舉。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公安機關，除沒收或繳銷其行車牌照外，並應依法處罰。

一、偽造、改造、竊盜行車牌照者。

二 租賃、買賣、借用行車牌照者。

三 假借、冒用他人名義或以其龜不正手段領得行車牌照者。

第十五條 領有行車牌照之車輛，其主要裝備如有損壞或缺少，有審安全之虞時，應於修理補充後，但繳銷被竊盜之行車牌照，如失主願承領時，仍准發還。

第十六條

對現行違警車輛，如無必要，得不扣留其車輛及行車牌照，但須記明該車之牌號及違警人之姓名、住址，令其事後到指定機關聽候處理。

第二節 車

第十七條

車輛通行於左列處所，須緩行注意並鳴警號或呼喊，且不得追越前車，以防危險。

- 一 橋梁。二 坡路。三 交叉路口。四 變曲街道。五 狹窄街道。六 泥濘街道。七 交通繁雜地域。八 停止中電車之兩側。九 橫斷人行道。十 其他有驅逐危險之地域。

第十八條

車輛於道路行駛時，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 一 車輛須在馬路上通行，不得駛入人行道或安全地帶。
- 二 汽車須在馬路中央線之左側通行。
- 三 車輛欲超越前方之車馬行人或其他障礙時，除不得已情形或前車係電車外，須從其右方通過，並須先鳴警號或呼喊，如有危險之虞時，非前方避開不得强行通過。

四 車輛對於進行中之消防車、救急車、傷病人運送車、警備車、葬儀行列或隊伍須避讓之。

五 行進車輛轉換方向時，須先鳴警號或呼喊，並減速緩行，表示欲轉換之方向，通過交叉點時，須按右大迴轉左小迴轉轉換之，但交通崗警可在不妨碍交通情況下，給以右小迴轉。

六 車輛橫過軌道時或由小道路進入大道路時，須緩行非確認安全不得通過。

七 車輛於夜間或霧天行車時，須設置適當燈火。

八 車輛通過交通崗位或有交通信號之交叉點時，須按信號指揮行進，在未接到通行信號前，不得越過緩停線。

九 車輛不得併行或競賽。

第十九條 電車僅使用本條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五款前項之規定。

車輛行駛中轉換方向，或進入無交通崗警、交通信號之交叉點時，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小道路（支線）車輛與大道路（幹線）車輛相遇時須讓大道路車輛先行。

二 在相等距離下，轉彎車輛，須讓直行車輛先行。

三 車輛由相異方向，欲同時進入交叉點時，須讓由左方所來之車輛先行。

四 欲進入交叉點之車輛，不得超越或妨礙已進入交叉點之車輛行進。

第二十條 不同車輛，在同一情況下向前行進或轉換方向時，應遵照電車先行，汽車次行，馬車三輪

車更次行之順序。

第二十一條 車輛於行駛中須按左列規定避讓之。

- 一 低速車須避讓高速車，不得妨礙高速車行駛。
- 二 脚踏車、三輪車，應避讓馬車，不得妨礙馬車行駛。
- 三 脚踏車、三輪車、馬車，應避讓汽車，不得妨礙汽車行駛。
- 四 各種車馬，應避讓電車，不得妨礙電車行駛。

車輛之避讓非不得已不得向右方避讓。

第二十二條

車輛相對行駛，如於狹窄道路或有障礙地點相遇時，較寬處之車輛應停止或倒退讓對方車輛先行。

第二十三條 車輛無方向指示器（指揮燈）及其他信號設備之車輛，其表示行進方向及行車動作時，車輛人應使用左列規定之手式。

- 一 向右轉換方向——右手向右方平伸或左手高舉於車體左方外部。
- 二 向左轉換方向——左手向左方平伸或右手高舉於車體右方外部。
- 三 緩行——伸出右手或左手上下擺動。
- 四 停止——右拳或左拳向外低斜伸出。
- 五 讓後車超越時——伸出右手或左手平拳前後搖動。
- 六 在道路交叉點直行前進時——右手或左手向前方舉。

第二十四條 聲音器（喇叭）為行車之警號，應按規定使用，不得頻繁或濫行使用。

第二十五條 行駛車輛嚴禁在車體外部，置放物品或任人坐立。

第二十六條 營業車輛須在停車處停放，不得在道路上盤桓擅坐。

第二十七條 鐵輪車不准在柏油路上行駛。

第三節 停 車

第二十八條 車輛不得於左列地點臨時停車。

- 一 人行道、橋梁、坡路、交叉路口、彎曲道路、狹窄街道。
- 二 衝角十公尺以內。
- 三 距電車站安全台五公尺以內，距公共汽車站標牌十公尺以內之地點。
- 四 距消防機關或消防器械放置場所，三公尺以內之地點。
- 五 各種消防施設（如消火栓等）三公尺以內之地點。
- 六 其他妨礙交通地點。

第二十九條 車輛於道路上臨時停車，須注意左列之規定：

- 一 須在道路左側順行進方向停止但車體與道路邊緣之距離，不得超過五分之一公尺。
- 二 駕駛人如一時離開車輛，須保持該車安全停止。
- 三 除停車處或指定停車地點外，不得停止時間過長。

第三十條 車輛在中途發生故障，不能行進時，應立時將車推靠路旁或僻靜街道，不准在原地修理，

妨礙交通。

第三十一條 車輛在停車後乘降時，不能開放右側車門，以防危險。

第四節 乘坐與載重

第三十二條 車輛之乘坐人數或載貨重量，不得超過該車之規定，無規定者應以適當程度為限。

第三十三條 車輛定員未滿十二歲者，應以二人視爲一人，未滿六歲者不在定員之內。

第三十四條 不得任乘客坐立於妨礙駕駛或有危險之處。

第三十五條 所載貨物其寬不得超出車體兩側邊圍以外，其長不得伸出車體尾部一・五公尺以上，其高不得超過地面四公尺以上，如超過此項規定時，應按指定道路或限定時間內通行或請求該管公安機關之許可。

第三十六條 車輛載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以適當包裝或收容整齊，不得拖洩車外。

- 一 容易滲漏者。二 容易飛揚者。三 有惡臭氣味發洩者。四 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三十七條 載貨汽車除特殊情形外，不得在市內攬坐拉客，各種自用車，僅限自用，不准兼營業。

第五節 交通肇事

第三十八條 車輛肇事後，應即停駛並趕速報告附近崗警或公安機關，聽從公安人員指揮，不得抗拒，非得許可後不准開行，但如因被害者傷勢過重，須立即施行救護，且肇事地點又係僻

靜道路，一時不能向公安機關或公安人員報告時，在必要情況下，得先對被害人進行緊急救護，然後向被害人或其同伴說明自己及車主住址、姓名，並將肇事經過報告最近之公安機關，不得隱匿潛逃，否則嚴加懲處。

第三十八條

車輛發生交通肇事被害人當時死亡時，應保存肇事現場立即向最近公安機關或公安人員報告，不准擅自變更現場或移動車輛及屍體。

第三十九條

凡因違反本規則或其他原因，而致傷他人生命或財產者，除令撫恤或賠償外，並分別輕重送交法院究辦。

第三章 分 則

第一節 汽 車

第四十條 汽車按其構造之不同，應分為普通汽車（大汽車，中型汽車，小汽車等），特殊汽車（二、三輪摩托車，牽引汽車等）兩種。

第四十一條 各種汽車須按規定，經公安局檢驗車體，發給牌照，方准在市內行駛。

第四十二條 汽車除車牌固定於車身規定之處外，並須隨車攜帶汽車檢驗執照，以備檢查。

第四十三條 非帶有汽車司機執照。不得在市內行駛汽車。

第四十四條 欲領汽車司機執照者，須按規定經公安局考試合格後，方行發給。

領有汽車司機執照者，每滿二年須舉行一次技術復試，逾期未經復試者，其司機執照，即歸無效。

領有其他省市主管公安機關所發之汽車司機執照，而經常在本市開車者，須經本市公安局認可，方為有效。

第四十五條 外國使館之汽車司機，如持有該國主管機關所發之司機執照，得不經考試予以換發中國司機執照。

本規則所定之汽車司機執照及應駕駛之汽車，應分為以下兩種：

一 普通汽車司機執照得開駛普通汽車及小型汽車。

二 特殊汽車司機執照，只能開駛指定之特殊汽車。

第四十六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領司機執照。

一 年齡未滿十八歲者。

二 聾、啞、患有色盲或精神病者。

三 四肢患有殘疾駕駛不便者。

四 因受處分取消司機執照未滿三個月者。

第四十七條 汽車司機，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不准於酒醉後駕駛汽車。

二 車輛行駛時不准與他人談笑、食物、吸煙或其他有礙注視前方之行為。
汽車司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消其司機執照。

一 因交通事故，致人於死亡者。

第四十九條

二 因交通肇事，傷害他人身體情節較重者。

三 於六個月以內發生其他較重交通肇事二次以上者。

四 於六個月以內受罰金以上之違警處分三次以上者。
市內行駛之汽車必須備有左列各項主要裝置。

一 良好之手閥、腳閥。

二 警音器（喇叭）。

三 完備之前燈，（燈內有大光、小光）尾燈，停止燈，車室燈。

四 方向指示器（指揮燈）。

五 前緩衝器（保險槓）及機器蓋，如係乘用車並須裝設後緩衝器。

但特殊汽車，其原構造無尾燈、停止燈、車室燈及第四款，第五款之裝備者，不在此限。

汽車行駛中，並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當欲轉換方向時，須在三十公尺以外表示其行進方向。

二 不得洩放巨響或多量惡臭及有害氣體。

三 市內行駛速度，在交通簡單寬闊道路上，最高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在交通頻繁
，人煙稠密區域，最高時速度不得超過二十公里，一般市內道路不得超過二十五公
里。但消防車及有明顯標識的救急車、警備車不在此限。

四 通過交通崗位時，須於緩停線十五公尺以外鳴警號。

第五十條

五 汽車在行駛前須將車門關好，行駛中或停車未站穩前嚴禁開放車門。

第五十二條 汽車在夜間行駛，須點規定之燈火，如與其他汽車相遇時，須減弱前燈之光度，而夜間在道路或人煙繁雜公共場所停車時，亦須點適當之燈火。

第五十三條 兩輛以上汽車往同一方向連貫行進時後車距前車，應根據車輛之速度，保持適當距離。

如以低速行駛，亦須保持五公尺之距離，以防危險。

第五十四條

公共汽車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在汽車站以外地點任意停車。

第五十五條

公共大汽車於到達汽車站，應停於適當地點，不得超前落後，以免影響乘客秩序。

第五十六條

汽車司機練習人（指學習開汽車的人員）於道路上練習開車時，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 一 須在公安局指定區域內練習開車。
- 二 司機練習人之坐旁須有領得汽車司機執照者，為其指導並預防其肇事，否則不得行駛。

三 須於汽車前後懸掛公安局規定之練習車標牌。

第五十七條

汽車司機練習人，因練習開車以致發生交通事故時，其坐旁指導人應負肇事完全責任，但若司機練習人違反指導發生肇事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汽車主不得僱用無司機執照或被取消司機執照者開車。

第二節 電 車

第五十九條 電車應由電車廠指定專人負責，經常實行車體檢驗。

第六十條

非帶有電車司機執照，不得在市內開駛電車。

第六十一條

欲領電車司機執照者，須經公安局與電車廠負責人員共同考試合格後，方行發給。

第六十二條

電車司機人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不准於醉酒時駕駛車輛。
- 二 車輛駕駛中，不准與他人談笑、食物、吸煙或其他有碍注視前方之行為。

電車行駛中並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市內行駛速度，最高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公里，並須按交通繁簡之情形，為適當之減低。

二 通過交叉點時，須於緩停線二十公尺以外鳴鈴。

三 開始前須將車門關好，於行駛中或停止未站穩以前，嚴禁開放車門。

四 停止中欲行駛時，須於開駛前鳴鈴。

電車非有特殊事件，不得在車站以外地點任意停車。

電車在車站停車時，應停於適當地點，不得超前或落後，以免影響上車秩序。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電車司機人適用之。

第三節 馬 車

第六十七條

馬車按其構造之不同，應分為四輪馬車、斗車、膠輪載貨車、農用大車、特殊馬車（係指前四種以外有特殊構造之馬車）五種。

第六十八條

馬車非按規定向該管公安局或公安分局，請求車體檢驗，領有左列規定之行車牌照後，不得在市內行駛。

- 一 凡一切四輪馬車、斗車、膠輪載貨車、農用大車、特殊馬車均須領有車牌。
- 二 營業、自用之四輪馬車、斗車、膠輪載貨車、除領車牌外，並須領有行車執照。
- 三 營業之四輪馬車、斗車，領有車牌及行車執照外，並須領有號坎。

第六十九條

應領行車執照或號坎之馬車，除車牌固定於車身規定之外，其車夫並應隨身攜帶行車執照或應有之號坎，以備稽查。

第七十條

馬車行駛於市內，遇有急轉彎處下須下車牽引馬匹，以防危險。

- 一 行人稠密或交通繁雜之處。
- 二 橋樑、坡道、狹窄道路、精工之路道。
- 三 其他有危險可能之地區。

第七十一條

有左段情形之一者，不得在市內行駛馬車。

- 一 應領行車執照而未領或已領而未隨身攜帶者。
- 二 所持行車執照與本人或所駕駛之車輛不相符者。
- 三 精神病患者、醉酒者或患有妨礙駕駛疾病者。
- 四 年在五十六歲以上十七歲以下者，但不適合本款所定之年齡而身體健壯，適合駕駛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馬車於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時，車夫不得無故離去，但因事必要離開車輛時須將牲畜拴繫以待駕馳。

第四節

三輪車、腳踏車、手推車

第七十三條

三輪車之發規定向該管公、局成公安分局請求車體檢驗領有車牌及行車執照後，不得在

市內行駛。

第七十四條

三輪車與車牌固定係規定之處外，其車夫並應隨身攜帶行車執照，以備檢查。

第七十五條

三輪車、腳踏車、手推車，須靠馬路沿左側通行，不得在馬路中間，妨礙汽車進行。

第七十六條

三輪車、腳踏車，不得裝置含有怪聲或與汽車所用之類似喇叭。

第七十七條

三輪車直不得載三人，但携有十歲以下之兒童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腳踏車只可搭一人，並不得定於規定之處後不得在市內行駛。

第七十九條

腳踏車，一車上只准坐二人或攜帶小孩，亦不得撒開車把騎車，或二人扶肩併行。

第八十條

腳踏車載物時，其突出車幅之寬度，不得超過車把之寬。

第五節

行人與乘客

第八十一條

市內行人應遵守本章各款之規定。

一、須行人行道內靠左側行走，除不得已情形外，不得在馬路行走，如人行道與馬路無區別之道路，須沿道路之兩側行走，不得妨礙車馬通行。

二、靠近交叉點或橫過馬路時，須注意行駛之車輛，應在緩停線內快步通過無緩停線者，

，須沿交叉點界外通過不得進入交叉點內，以防危險。

三、於交通繁雜之道路通過橫道時，應注意避讓行駛之車輛，用快步直接迅速通過不得於道路上斜行。

第八十二條 乘客應聽從交通業者，善意指導並應遵守其合法規定。

第八十三條 乘客候車，須按順序在停車處，車站人行道或指定界限內排列，不得爭先恐後紊亂秩序。

第八十四條 電車與公共汽車之乘客，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 一、不得攜帶動物及其他妨礙乘客之八件物品。
- 二、不得攜帶有危險性或有碍衛生之物品。
- 三、不得玩弄，行車音號及其他車內機件。
- 四、車輛行駛中，不得在妨碍司機人駕駛之處坐立。
- 五、不得將身體或頭部伸出車外或其他有危險之動作。
- 六、車內禁止吸煙、食物、吐痰。
- 七、禁止有傷風化之行為。

八、於車輛停穩後，應先下後上不准紊亂秩序，並嚴禁於車輛行駛中登降。

第八節 牲

本規則所謂牲畜者，指牛、馬、驥、驛、豬、羊及其他較大之牲畜。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牽引乘騎或驅駛牲畜通行市內道路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須在馬路上靠最左側通行，不得在人行道行走。
- 二 須注意防止牲畜驚馳，如係牽引牲畜時並須將韁繩短握。
- 三 不得在禁止牲畜通行之道路通行。
- 四 不得在交通繁雜之道路馳騁，或二馬以上併行。

第八十七條

- 一 驅駛三匹以上之牲畜群在市內通行時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 二 不得在禁止牲畜群通行之道路通行。
- 三 不得在禁止通行時間內通行。
- 四 不得於電車出車時間內在電車軌道上行進。

- 一 驅駛人應防止發生牲畜任意奔跑，堵塞交通，或併列行進，以及馳入人行道內等情形。
- 二 但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事項，受公安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夜間牽引或驅駛三匹以上之牲畜於市內道路通行時，應攜帶適當燈火。

第八十九條 牲畜管理人，不得放縱牲畜於道路上任意奔跑遊臥。

第七節 道 路

第九十條 禁止於道路上有左列各款之行為：

- 一 有毀損路面、花草樹木或道路標識以及其他附設品之行為：

- 二 不准任意堆積物品、塵芥或傾倒污水。
- 三 不准私自建設商亭、商棚、招牌及其他防碍交通之設備。
- 四 不准擅自以繩索或其他物品橫攔道路，阻碍交通。
- 五 不准放縱兒童在道路上玩耍。
- 六 不准在道路上有投石、投球、競技、遊戲及其他防碍交通之行為。
- 違犯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令其修補或撤除。
- 第九十二條 於道路上或道路之兩旁進行建設、拆除、修繕等作業時須有防止磚瓦、砂石、竹木、金屬等飛散墜落之必要設備。
- 第九十二條 佔用道路者，除別有規定外，須按左列規定，向其主管機關請求許可。
- 一 商亭等之建設，須受市政府之許可。
- 二 摆設攤販，臨時臥置物品、堆置物件等，須受該管公安機關之許可，但偏僻道路上在不妨礙交通情形下，不在此限。
- 三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須在馬路上靠左行進，不得在人行道上行走。
- 一 凡結隊行進者，不得超過三路縱隊，非有緊急事項不准跑步，百人以上者，各隊之間須留出相當距離，但在慶祝日或紀念日之遊行行列不在此限。
- 二 二人以上抬運長大物件者。
- 三 舉儀行列。

第九十四條

市內繁華道路所設之標旗、標燈、標語、招牌、煙筒、涼棚、陳列棚等，從地面起高在四・五公尺以下者不得伸出路面，但屬於一時性者高在二・五公尺以上伸出路面一公尺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車輛及行人不得在道路工程修建區域內通行。

第九十六條

於修建道路時，除有特別規定外，須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經建區域之劃定範圍，以工作直接需要為限。

二 修建區域較寬時，須分為數區，每一區順次修建。

三 橫斷全道修建時，須由道路中央分為兩部。非完了其一部後不得着手其另一部，以免妨礙交通，但因不得已之情形或有其他便利設備時不在此限。

四 修建之通頻繁馬路時，為減少杜絕交通之時間，應晝夜兼修，急速完成。

五 變更消火栓位置時，須與消防機關聯繫，並設標誌標明其位置。

六 不准使土砂等修建材料，掩蔽消火栓，水道或防碍下水道及路面之排水。

七 於修建區域之兩端務須繩繩或設標識，夜間並須設置紅燈，以示禁止通行預防危險。

第九十七條 修建完了後，須急速撤除路上之障礙物復交通。

第四章 交通肇事有關刑事及損害賠償之處理

第九十八條

交通肇事，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對被害人均應負賠償責任，並按情節之輕重予肇事人以

刑事或逕警處分。

但因被害人之過失以致發生肇事者，得減輕或免除其損害賠償或刑事或逕警處分。
第九十九條 交通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將該肇事人移送法院依法處罰。

但肇事原因，完全出於被害人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車輛駕駛人，當其駕駛車輛發生交通肇事致他人受有損害時，該車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但因駕駛人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而肇事者，則該駕駛人亦應負一部損害賠償責任。
如駕駛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時，其全部仍應歸由該車主負擔。

第一百零一條 車輛肇事，因雙方之過失致兩車均有損害時，其過失較大之一方，對損害較大之他方，應負相當之損害賠償責任。

但過失相等，致兩車發生損害時，雙方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交通肇事致人於死時，對被害人應負棺殮埋葬之責任，如被害人還有扶養義務時，並應負撫卹責任。

第一百零三條 交通肇事傷害他人身體者，對被害人應負醫藥責任，如被害人因傷害喪失或減少其勞

動能力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交通肇事毀損他人財物者，應對被害人負修復、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五條 因有第三者之侵害或違警行為，致不得已發生交通肇事時，應減輕或免除肇事人和車

主之責任。該第三者應負一部份或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六條

公安機關對交通肇事損害賠償案件得按本規則之規定及交通肇事之實際情況和當事人雙方之意見，予以適當之調解。

第一百零七條

交通肇事之損害賠償案件經合理調解及當事人雙方認可後又行反悔者，准於七日內提起訴訟。

附 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東北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交通肇事犯罪處罰暫行條例

第一條

車輛駕駛人，因過失發生交通肇事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下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二條

車輛駕駛人，因過失發生交通肇事，傷害人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六個月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於執行職務之公安人員或司法人員行偵訊審判本條例之案件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

第四條

有重要關係事項，故為虛偽陳述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處六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東北公安總處通令

東行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號

——爲公佈交通違警暫行罰法由——

根據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之東北各城市交通規則本處特製訂
「交通違警暫行罰法」。仰即我軍政民人員一律知照遵行。
此令！

處長 汪金祥
副處長 陳龍

交通違警之暫行罰法

第一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一百斤以下五十斤以上之高粱米折合市價之罰金：

一、車船帶運軍火、違禁品、鑽核、屍體或其他有犯罪可疑物品未經許可者。

二、僞造、改造、竊盜車船牌照情節輕微者。

三、車船業者在發生交通肇事後，不立即向公安機關或公安人員報告，而擅自開行或故意逃避者。

四、車船業者發生交通肇事後，對傷勢過重之被害人，不立即設法救護，而故意拖延敷衍，以致不利於治療者。

五、未經公安機關或公安人員的許可，擅自變動交通事故現場或無故移動車輛屍體者。

第二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十斤以下三十斤以上之高粱米折合市價之罰金：

一、因過失發生交通肇事，傷害他人身體，未達到犯罪程度者。

二、車船業者遇有乘客急病暴死，或發現乘客有違法行為，以及有顯著犯罪嫌疑，而不立即向公安機關或公安人員報告者。

三、車船業者對乘客或倅主，有借機勒索高價或有欺騙、威脅行為者。

各輛車船不按規定進行登記起領牌照，擅自在市內行駛者。

各種車船之車主、船主或駕駛人，冒名頂替使用車船牌照者。

有毀損道路、橋梁、交通標識，或有其他危害車輛、行人安全的行為，情節輕微者。
未領汽車司機執照，擅自市內開駛汽車，或不按汽車司機執照種類的規定，擅自開駛
規定以外之其他汽車者。

各種車輛行駛速度超過規定者。

汽車或電車司機在酒後開車者。

在道路上私自建蓋商亭、板棚、板障、標牌或有其他妨害交通設備者。

於人煙稠密彎曲小巷或交通繁雜地帶，車馬加速或爭道競行，不聽勸告禁止者。

不服本罰法第四條之警告，且不聽禁止者。

違犯本罰法第三條各款兩次以上之累犯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日以下二小時以上之拘留，或三十斤以下十斤以上之高粱米折合市
價之罰金或予以警告。

一 行車、停車不遵守交通指揮者。

二 各種車輛故意在禁止通行道路上，擅自通行者。

三 車船在夜間行駛，不按規定設備燈火者。

四 各種車船載重，定員超過規定數量，或所載貨物之長、寬、高度超出一定限制者。

第三條

- 五 在路旁或碼頭等處，擺設攤床或有其他妨礙交通設置不聽勸告禁止者。
- 六 業經領有牌照的車船，當其主要設備缺少或損壞時，故意不按規定修理補充者。
- 七 各種車船業者，對乘客違反交通規則以及在乘、降、坐、立有危險時，不加勸告禁止，或乘客不聽車船業者勸告禁止者。
- 八 行駛車輛的車體外部，任意置放物品者。
- 九 鐵輪車輛擅自市內柏油路行駛者。
- 十 車馬無故進入人行道，或安全地帶以內者。
- 十一 車馬在道路上併行或競賽者。
- 十二 車輛在道路中間任意停放，妨礙交通者。
- 十三 車夫當離開車輛時，不將馬匹拴好，或不將車輛安全停止，以致使車馬自行開動或驚跑者。
- 十四 不經許可擅自用繩索橫擋道路，或任意佔用道路者。
- 十五 放縱幼童在道路上玩耍者。
- 十六 放縱牲畜在道路奔跑、遊、臥者。
- 十七 練習開駕汽車，不遵守練車規定者。
- 十八 在行車、停車時，違反交通規則者。
- 十九 行人或乘客，不守交通規則，紊亂交通秩序者。

二十 電車、汽車司機在開車時與人談笑，飲食物品或吸烟者。

第四條 違反交通規則其他各條款時，如係初次，應先予以警告，但在一個月以內重犯者，得按本罰法第三條規定之處罰標準處罰之。

第五條 違反交通規則者，不聽勸告禁止，反以不正當之言語行爲抗拒時，應按其應受處罰加重一倍處罰之。

第六條 業經受過罰金拘留的違警處罰，在三個月以內又累犯兩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處罰之，如係營業車輛，得併科十日以下的停業。

第七條 在六個月以內，因違反交通規則受罰金以上之違警處罰三次以上者，得由市縣公安局或其原發公安機關取消其汽車司機執照或車船牌照。

第八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的緊急危難，而不得已違反交通規則者不罰或減輕其處罰。

